

关于调整部分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部分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文件，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

本次调整涉及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行内标识码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3号（最短持有14天）	Z7002122000029	ZGN2260003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8号	Z7002123000416	ZGN2360008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9号（最短持有60天）	Z7002123000426	ZGN2360009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1号	Z7002123000466	ZGN2360011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5号（最短持有90天）	Z7002123000561	ZGN2360015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17号（最短持有60天）	Z7002123000649	ZGN2360017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0号（最短持有14天）	Z7002124000128	ZGN2460020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2号（最短持有90天）	Z7002124000131	ZGN2460022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3号	Z7002124000164	ZGN2460023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6号（最短持有28天）	Z7002124000162	ZGN2460026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31号（最短持有7天）	Z7002124000271	ZGN2460031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56号（最短持有7天）	Z7002125000254	ZGN2560056

本次销售文件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考虑到产品销售策略调整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变化，为确保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地反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现对“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统一批量调整。

由“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其中，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代码为：CBA00111.CS”

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其中，中债新综合全价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代码为：CBA00113.CS”。

(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2，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4)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 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到期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

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6) 调整部分产品说明书中“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7)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8) 优化部分产品说明书中“三、产品投资管理”中“投资范围”中表述。该调整仅为表述措辞优化，投资范围无实质性修改。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2)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3) 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风险揭示书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4)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